

**黑龙江省鹤岗市人民检  
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鹤岗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鹤岗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0 年部门 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 第三部分 黑龙江省鹤岗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0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鹤岗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 办公室(新闻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查工作。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联系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管理全市检察机关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 第一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鹤岗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除第二、三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三) 第二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鹤岗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犯罪,故意杀人、抢劫、毒品等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

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四）第三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鹤岗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鹤岗市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负责对法律规定由鹤岗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五）第四检察部。负责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对法律规定由鹤岗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鹤岗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六）第五检察部。负责办理向鹤岗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和抗诉。承办对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

诉工作。办理相关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七）第六检察部。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鹤岗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相关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八）第七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鹤岗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九）法律政策研究部。调查研究国家公布的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指导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和检察调查研究工作。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承担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综合业务部。负责受理向鹤岗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鹤岗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案件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案件质量评查、

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组织指导人民监督员工作。负责业务信息化需求统筹，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

（十一）检务督察部（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其合署办公）。承担全市检察机关执行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规定、决定的情况进行督察。承担内部审计工作。承担鹤岗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二）检察技术与信息化部。办理司法检验、鉴定、勘验、检查、电子证据等检察技术业务。规划、实施检察信息化建设与应用。

（十三）检务保障部。制定实施全市检察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负责本级财务、国有资产、政府采购等管理工作。负责管理机关服务保障社会化工作。

（十四）干部部（警务部）。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协助院党组依法管理本院和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负责本院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院机关目标考评和表彰奖励工作。负责管理司法警察工作。

（十五）基层工作部。负责制定和落实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建设规划、相关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建设。开展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工作完成情况的综合评价和表彰奖励工

作。

(十六) 宣传教育部。负责开展检察宣传、意识形态和检察文化工作，管理新媒体。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政治部。负责本部门本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政治部的日常工作由干部部（警务部）、基层工作部、宣传教育部承担。

机关党委。负责鹤岗市人民检察院机关的党群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

黑龙江省鹤岗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是包括黑龙江省鹤岗市人民检察院本部以及下属六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7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黑龙江省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2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3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4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5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6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7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 三、部门人员构成

黑龙江省鹤岗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总编制人数 249 人，在职实有人数 2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220 人；退休人员 110 人。与 2018 年对比，退休人员增加 13 人。

##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附表 1:

####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和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和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和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和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和 鹤岗市兴安盟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科目	预算数	经济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5,856.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2,526.29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8.41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0.93
四、财政专户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4,497.22	四、其他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532.40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债务还本支出	
七、其他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7.10	八、资本性支出	148.4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3.47	九、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对企业补助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二、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预备费及预留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其他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8.7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5,856.51	支 出 总 计	5,856.51	支 出 总 计	5,856.51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附表2:

###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和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和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和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和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和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和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财政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自有资金
**	**	1	2	3	4	5	6	7
	合计	5,856.51	5,856.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97.22	4,497.22					
20404	检察	4,497.22	4,497.22					
2040401	行政运行(检察)	3,355.88	3,355.8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	1,141.34	1,141.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7.10	887.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7.10	887.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7.10	887.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3.47	203.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47	203.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47	203.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72	268.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72	268.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72	268.72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附表3:

###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和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和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和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和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和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和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1	2	3	4	5	6
	合计	5,856.51	4,566.38	1,290.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97.22	3,207.09	1,290.13			
20404	检察	4,497.22	3,207.09	1,290.13			
2040401	行政运行(检察)	3,355.88	3,207.09	148.7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	1,141.34		1,141.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7.10	887.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7.10	887.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7.10	887.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3.47	203.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47	203.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47	203.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72	268.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72	268.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72	268.72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附注7.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和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和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和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5,856.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497.2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7.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3.4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8.7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附表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和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和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和 鹤岗市工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合计	5,856.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97.22
20404	检察	4,497.22
2040401	行政运行（检察）	3,355.8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	1,141.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7.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7.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7.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3.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72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附表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和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和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和 鹤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5856.51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906.81
	津贴补贴	1015.58
	年终一次性奖金	183.06
	公务员奖励	4.80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147.32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268.7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2.39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16.91
	手续费	0.33
	水费	1.93
	电费	16.25
	电梯电费	5.00
	邮寄费	1.19
	电话通讯费	6.18
	办公用房取暖费	20.33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4.96
	国内差旅费	22.02
	一般维修费	4.08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2.60
	培训费	26.76
	劳务费	7.72
	工会经费	39.73
	福利费	49.6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48
	其他交通费用	195.39
	预留机动经费	
	空编奖励经费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0.10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10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4.48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26.5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13.36
	退休费	869.06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1.36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56.15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1
项目支出	--	1290.13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附表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和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和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和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5,856.5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10.25
	社会保障缴费	147.32
	住房公积金	268.7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2.39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1,148.89
	会议费	
	培训费	98.57
	专用材料购置费	0.71
	委托业务费	84.92
	公务接待费	0.40
	因公出国（境）费用	8.2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98
	维修（护）费	161.0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68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购建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57.78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90.70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购建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57.51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882.42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附表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和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和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和 鹤岗市工农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附表9: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 鹤壁市人民检察院 和 鹤壁市人民检察院 和 鹤壁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和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年终一次性奖金		
	公务员奖励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电梯电费		
	邮寄费		
	电话通讯费		
	办公用品购置费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国内差旅费		
	一般维修费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培训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预留机动经费		
	空编奖励经费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非编制人员补助		
	高退休基本医疗费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项目支出	--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



本表无数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附表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和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和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检察院 和 鹤岗市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险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购建	
	基础设施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购建	
	基础设施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高温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提前还贷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

本表无数据。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附表11: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和 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和 鹤岗市向阳区人

单位:万元

	预算安排数	备注
合计	159.58	
因公出国(境)经费	8.20	
公务接待费	0.4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0.98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98	
公务用车购置		

## 十二、 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支出绩效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4	目标5											
合计:		250.47													
R100432.52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9001-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2.40	实现公务用车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5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使用率	≥	30	次	5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车辆使用安全率	≥	95	%	15	正向指标			
R101428.529-网络运行维护费	529001-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42.00	建设信息化系统,更好地满足业务发展需求,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5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维护数量	≥	1	套	2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95	%	20	正向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1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	1	年	15	正向指标			
R101450.529-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529001-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80.80	完成维修改造建设,满足办公需求。	完成设备购置,满足办公需求。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5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数量	≥	4	台/套	5	正向指标				
						建设改造数量	≥	2	处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合格率	≥	95	%	5	正向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设备使用年限	≥	90	%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	1	年	30	正向指标			
R101675.529-业务及公用经费	529001-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102.07	顺利完成政府采购手续,完成党建工作室的宣传工作,完成年度干警岗位素质能力提升培训工作,完成工程的咨询造价工作,完成本年度的办公用品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5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	20	人	5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	90	%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案办工作,打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5	正向指标				
R100968.529-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	529001-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23.20	完成本年度聘用制文员开发情况,保证工作质量,提高工作效率,深入推荐人才选拔。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5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月份	≥	12	月	5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	90	%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案办工作,打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5	正向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表																
预算年度: 2020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4	目标5									
合计:		86.96														
R101428.529-网络运行维护费	529005-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12.00	保证网络运行通畅,基础设施、软硬件正常运转。	三方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 ≥ ≥	50 100 0 0	% % % %	3 0 5 2	正向指标 正向指标 正向指标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5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	定性	优良中低	10	正向指标	
R101450.529-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529005-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12.08	单位日常维修保障到位,及时更新办公设备。	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司法改革的要求。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延长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 ≥ ≥ ≥	2 30 100 60 10	年 % % % %	25 3 0 5 2	正向指标 正向指标 正向指标 正向指标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2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	1	年	25	正向指标
R101675.529-业务及公用经费	529005-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32.78	按项目要求,实施计划目标,保障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进行。	保证检察事业发展,达到司法改革的要求。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	≤	39.58	万元	25	正向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2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2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	25	正向指标	
R100683.529-检委会会议室改造	529005-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检察院	30.00	按项目要求,实施计划目标,保障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进行。	保证办案部门顺利开展检察业务,实现检察职能和职责。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	≤	30	万元	25	正向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2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2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	25	正向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表																
预算年度: 2020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4	目标5									
合计:		64.48														
R101428.529-网络运行维护费	529006-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12.00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三方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	保证网络运行通畅,基础设施、软硬件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 ≥ ≥	0 100 0 0	% % % %	3 0 5 2	正向指标 正向指标 正向指标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维护网络线路数量	≥	2	条	2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3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定性	优良中	25	正向指标	
R101450.529-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529006-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13.96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三方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	单位日常维修保障到位,及时更新办公设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	≤	13.96	万元	5	反向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次数	≥	1	次	2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2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	1	年	25	正向指标
R101493.529-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529006-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6.16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三方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	有效保证单位正常运转,提升工作环境。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	≤	6.16	万元	35	反向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2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定性	优良中	20	正向指标	
R101675.529-业务及公用经费	529006-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	32.36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检察院三方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	开展干警培训,合理运用各项经费保障检察工作顺利进行。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	≤	32.36	万元	20	反向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5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	8	人	3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	10	正向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4	目标5								
合计:		45.90													
R101428.529-网络运行维护费	829007-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	12.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网络故障修复时间	≤	2	小时	20	反向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5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线路故障次数	≤	8	次	15	反向指标
										运行维护网络线路数量	=	3	条	1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不满意度	≤	2	%	5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	定性	优良中低差		20	正向指标
R101450.529-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829007-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	9.12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	≤	9.12	万元	15	反向指标
										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延长	≥	1	年	25	正向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次数	≥	10	次	2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	90	%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	1	年	5	正向指标
R101675.529-业务及公用经费	829007-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检察院	24.78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普法宣传次数	≥	6	次	2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	90	%	2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复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25	正向指标

### 第三部分 黑龙江省鹤岗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0年，黑龙江省鹤岗市、区两级人民检察院部门收支总预算5856.5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4.8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黑龙江省鹤岗市、区两级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0年，黑龙江省鹤岗市、区两级人民检察院部门收入预算5856.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856.51万元，占100%。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0年，黑龙江省鹤岗市、区两级人民检察院部门支出预算5856.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66.38万元，占78%；项目支出1290.13万元，占22%。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0年，黑龙江省鹤岗市、区两级人民检察院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856.51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5856.51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安全支出4497.2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887.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203.4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268.72万元。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1、204公共安全支出2020年预算数4497.22万元，2019年预算数为4651.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54.63万元，下降0.3%。其中2040401行政运行(检察)2020年预算数为3355.88万元，2019年预算数为3368.7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83万元；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2020年预算数为1141.34万元，2019年预算数为1283.1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41.8万元，下降11%。主要原因为转隶人员调出到监察委员会，经费减少。

2、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0年预算数887.1万元，其中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2020年预算数为887.1万元，

2019年预算数为754.9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2.11万元，增长17%，主要原因为退休人员增加。

3、210卫生健康支出2020年预算数203.47万元，其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2020年预算数为203.47万元，2019年预算数为208.9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44万元，下降2%，主要原因为转隶人员调出到监察委员会，经费减少。

4、221住房保障支出2020年预算数268.72万元，其中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2020年预算数为268.72万元，2019年预算数为315.5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6.84万元，下降14%，主要原因为转隶人员调出到监察委员会，经费减少。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2020年，黑龙江省鹤岗市、区二级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856.5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058.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906.81万元、津贴补贴1015.58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183.06万元、公务员奖励4.8万元、基本医疗保险147.32万元、住房公积金268.7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532.39万元。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535.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6.91万元、手续费0.33万元、水费1.93万元、电费16.25万元、电梯电费5万元、邮寄费1.19万元、电话通



讯费 6.18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20.33 万元、物业管理费 4.96 万元、国内差旅费 22.02 万元、一般维修费 4.08 万元、电梯维修费 2.6 万元、培训费 26.76 万元、劳务费 7.72 万元、工会经费 39.73 万元、福利费 49.6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4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95.39 万元。离退休公用支出 4.68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人员特需费 0.1 万元、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1 万元和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4.48 万元。职工体检费支出 26.5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40.94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支出 13.36 万元、退休费支出 869.06 万元、遗属生活补助 1.36 万元、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56.1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1 万元。项目支出 1290.13 万元。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2020 年，黑龙江省鹤岗市、区二级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56.51 万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58.68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津补贴 2110.25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47.32 万元、住房公积金 268.7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2.39 万元；

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1708.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1148.89** 万元、培训费 **98.57** 万元、专用材料购置费 **0.71** 万元、委托业务费 **84.9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8.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98** 万元、维修(护)费 **161.0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68** 万元;机关资本性(一)支出 **148.48**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购置 **57.7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90.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40.94**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57.51** 万元,离退休费 **882.4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 万元。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0年,黑龙江省鹤岗市、区二级人民检察院部门“三公”

经费预算数为 159.5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8.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50.9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相比，减少 17.17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支出。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430.42 万元。按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共计 535.52 万元，其中：办公费 16.91 万元、手续费 0.33 万元、水费 1.93 万元、电费 16.25 万元、电梯电费 5 万元、邮寄费 1.19 万元、电话通讯费 6.18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20.33 万元、物业管理费 4.96 万元、国内差旅费 22.02 万元、一般维修费 4.08 万元、电梯维修费 2.6 万元、培训费 26.76 万元、劳务费 7.72 万元、工会经 39.73 万元、福利费 49.6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4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95.39 万元；项目支出 894.9 万元，其中办公费 126.1 万元，印刷费 19 万元，办公水费 14.88 万元，办公电费 52.07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126.22 万元，物业管理费 234.57 万元，国内差旅费 121.28 万元，一般维修费 68.5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44.46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 万元。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黑龙江省鹤岗市、区二级人民检察院采购预算总额786.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86.11万元。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末，黑龙江省鹤岗市、区二级人民检察院共有房屋29987.35平方米，车辆45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8台。

### 十五、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有关规定，2020年黑龙江省鹤岗市、区二级人民检察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7家基层单位，涉及预算金额633.51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主要对收入项目、支出项目、支出科目、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目标进行解释说明，收入和支出项目按公开当年部门预算编制手册中定义进行解释，科目名称按公开当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定义进行解释。

其中：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按照政策规定标准核定的用于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离退休公用支出：按照政策规定标准核定的离退休人员特别补助费和活动费。

职工体检费支出：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和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绩效评价的过程就是将员工的收集工作绩效同要求其达到

的工作绩效标准进行比对的过程。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